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苏中西会〔2024〕12号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关于 2024年新建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的通知

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会章程、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及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拟正式启动中西医结合标准化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文化科普宣传、消化内镜、循证医学、睡眠医学、罕见病等7个专业委员会的筹建工作。现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原则

- 中西医并重；
- 省、市、县兼顾；
- 老中青结合：特别注重选拔优秀中青年骨干；
- 总规模适度：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际情况，规模适度控制，委员会委员50人左右，青年委员20人左右。

二、委员人选条件

- 专业技术水平：本学科中水平较高，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委员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者，职称可放宽至中级。
- 单位科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人员，学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能团结广大中西医药科技工作者，并热心承担学会工作。

3. 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博导、省名医及有突出贡献专家可适度放宽。青年委员年龄必须在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仅限三级医院提名。

三、专业委员会专业范围

1. 中西医结合标准化建设：各有关单位从事中西医结合标准化建设与研究的医疗、管理人员。

2. 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全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从事医院管理、学科建设、临床教学、智慧医疗等医院建设工作的医疗、管理人员。

3. 文化科普宣传：各有关单位从事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科学普及、文化宣传工作的医疗、管理人员。

4. 消化内镜：各有关单位从事消化内镜、消化病学及相关专业的医疗、科研工作者。

5. 循证医学：各有关单位从事循证医学相关研究的医疗、科研工作者。

6. 睡眠医学：各有关单位从事睡眠、心理及相关专业中西医结合诊疗与研究的医疗、科研工作者。

7. 罕见病：各有关单位从事罕见病的中西医结合诊疗与研究的医疗、科研工作者。

四、提名方法

1. **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提名：**填写“附件：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新建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表”，并加盖学会公章：请结合区域实际及所辖医教研单位重点专科建设情况进行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上每个专业委员会涉及每个单位提名推荐 1 名。

2. **各相关单位提名：**填写“附件：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新建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请结合单位实际及重点专科建设情况进行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上每个专业委员会提名推荐 1 名。

3. 对于人才相对集中的省辖市及省直单位，推荐名额可放宽至2名，须提名排序。

4. 青年委员原则上限高等医药院校、省直单位、全省三级医院，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在委员候选人提名以外，再推荐1名青年委员候选人，由省学会审核并择优确定。

注：附件样表可登陆江苏中医药信息网“热点专题”——“2024年度换届专栏”下载。

五、务请于3月15日前返回提名表

寄送地址：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组织管理部（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82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校区5号楼711室。请选择**顺丰快递或EMS**）。

务请将电子版推荐表格（Excel）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强雨叶 18020169730（微信同号），宋媛媛 18915999736；

邮 箱：qyy@jstcm.cn；电话兼传真：025-86617284。

附件：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新建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表。

